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54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件) (376470000A_1110354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1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(含相關表件)1份，請惠予轉知貴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台南大學111年9月12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16368號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見簡章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1月15日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112年3月11日至6月11日(暫訂)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
 - (一)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(暫訂)。
 - (二)南區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204教室(暫訂)。
 - (三)線上：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網址於課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葉芳好0920-822217、謝怡伶0900-



23836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